证券代码: 839067 证券简称: 集媒互动 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#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						修订后						
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							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						
下:							下:						
序	股东名	名 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		序	股东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	
号	称	(股)					号	称	(股)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<b>MAN11</b>	
1	劳博	1,850,000	33.64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	1	劳博	1,850,000	33.64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
2	邢颖	1,100,000	20.00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	2	邢颖	1,100,000	20.00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
3	苗浩	950,000	17.27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	3	苗浩	950,000	17.27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
4	陈梦	950,000	17.27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	4	陈梦	950,000	17.27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
5	姜涛	150,000	2.73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	5	姜涛	150,000	2.73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
	上海博	500,000	9.09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		上海博	500,000	9.09%	净资产折股	2015.12.31	
6	阳投资						6	阳投资					
	中心 (有						8	中心 (有					
	限合伙)							限合伙)					
合	_	5,500,000	100.00%	-	_		合	_	5,500,000	100.00%	-	_	
भे							भे						
公司	公司现有股东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												

#### 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 <b>教量</b> (股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1	劳博	4,994,900	32.628%	净资产折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2	邢颖	2,970,000	19.9954%	净资产折股、现金	2015.12.31
3	苗浩	2,565,000	17.2688%	净资产折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4	陈梦	2,565,100	17.2694%	净资产折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5	姜涛	405,000	2.7266%	净资产折 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6	上海博阳 投资中心 (有限合 伙)	1,350,000	9.0888%	净资产折股、现金	2015.12.31 2016.10.24
7	邓文忠	1900	0.0128%	现金	2022.01.28
8	刘斌	1500	0.0101%	现金	2022.01.28
合计	-	14,853,400	100.00%	_	

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, 收购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;
-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: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;
- (五)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

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 |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 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, 收购公司的股份:

-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- (二)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;
-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: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;
- 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

需的情况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 股份的活动。

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
(六)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的情况。
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 股份的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 2/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 2/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### (二)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,属于该条第一款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该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根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集媒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